

【发布单位】汕头市
【发布文号】汕府〔2005〕154号
【发布日期】2005-09-08
【生效日期】2005-09-08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汕头市](#)

关于贯彻实施《汕头市防御雷电灾害条例》的通知

(汕府〔2005〕15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头市防御雷电灾害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汕头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5年4月29日通过，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5月26日批准，汕头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2号公告公布，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条例》是全面落实《气象法》，结合汕头实际制定的一部规范我市防御雷电灾害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条例》的颁布实施，是我市法制建设的又一举措，对于加强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管理工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将发挥重要作用。为保证《条例》的全面贯彻实施，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做好学习、宣传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的高度，充分认识《条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准确把握《条例》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特别是气象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条例》，依法履行职责，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开展《条例》的宣传工作。法制宣传教育部门要把《条例》纳入普法计划，各新闻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好《条例》的宣传工作，使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了解掌握《条例》，增加防雷减灾意识，真正重视防雷减灾工作，从行动上支持防雷减灾工作。

二、依法行政，认真贯彻实施《条例》

《条例》明确规定防雷减灾的工作方针、实施主体、管理权限、整改措施、法律责任等内容。防雷减灾工作涉及各有关方面，因此，做好《条例》的实施工作，不仅气象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能，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也要协同配合，共同保障《条例》的贯彻实施。

1、各部门和单位要把防雷减灾工作纳入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的范围，切实落实责任人管理制度。各级安监、公安消防部门要将防雷安全列入安全生产的检查范围，并协同气象行政主管部门定期组织防雷安全检查。

2、气象行政主管部门制定防御雷电灾害应急预案，要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同时做好对电力、化工、通信、金融、石油等大中型企业制定防御雷电灾害应急预案的监督指导工作。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防御雷电灾害应急管理制度建设，认真制定好应急预案，还要按照同级政府防御雷电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纵向和横向协调配合工作，建立健全雷电灾害的防御体系。

3、气象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不合格的防雷产品，要及时分别书面通报质量技术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在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方面支持和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及时通报建设工程项目，协助督促建设单位向气象主管机构申报设计审核。对防雷装置建设施工，气象主管机构要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三、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确保防雷减灾工作顺利进行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防雷减灾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雷减灾工作，提高防雷减灾能力，保障公共安全。各级部门和单位要从讲政治的高度，严格按照《条例》的规定，依据各自职责权限，协同气象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防雷减灾工作，不允许有拒绝或者拖延的行为。对出现干扰防雷减灾工作的行为，各级领导要坚决予以纠正和制止，确保防雷减灾工作的顺利开展。气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作出的责令改正的决定，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规定认真执行，对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要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领导责任。政府法制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条例》贯彻情况的监督检查。

汕头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九月八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